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寓 _____，
為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5美元之股份（「股份」） _____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³或 _____
寓 _____，
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錢江西路259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普通決議案，並在該大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以下指示就各項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於大會提出之任何事項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批准、追認及確認Sleep City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批准與Sleep City協議（定義見通函）有關之建議上限金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蓋上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或辦理Sleep City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隨附或有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批准、追認及確認西北續訂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批准與西北續訂協議（定義見通函）有關之建議上限金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蓋上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或辦理西北續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隨附或有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簽署⁵：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應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名稱。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普通股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作出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作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至於大會通告所述者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為公司）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委託人或其他經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將視作撤回論。
- 本表格所述之決議案僅為概要，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